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72號

聲 明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法定代理人 陳奕廷

代 理 人 楊士擎律師

相 對 人 黃建彰（原名：黃安成）

蕭家仔（原名：蕭麗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4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異議人於本院94年度執全字第4638號假扣押事件所提供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94年6月22日法扶保證字第000000號保證書（擔保額度新臺幣1,667,000元），准予返還。

三、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作成113年度司聲字第44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3年8月2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

01 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  
02 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4 (一)本件應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訴訟  
05 終結」情形：

06 1.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  
07 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8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於因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亦准用  
09 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  
10 謂訴訟終結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依  
11 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係以供擔保人於訴訟終  
12 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13 以及受擔保利益受催告後，未於催告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為  
14 要件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  
15 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不  
16 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自屬合法（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  
17 454號裁定要旨）。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  
18 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  
19 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在民事訴訟法第10  
20 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規定，上開有關供  
21 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准用之。是  
22 其所謂之「訴訟終結」，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  
23 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  
24 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  
25 第19號裁定）。

26 2.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27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28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29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30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所謂訴訟終結，應  
31 從廣義解釋，除指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而提起之本案訴訟

01 終結外，並包括撤銷假扣押或撤銷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  
02 結在內（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261號、88年台抗字第682  
03 號、92年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3.臺灣高等法院100年抗字第1096號民事裁定：「債權人依准  
05 許假扣押之裁定，供擔保後聲請法院執行假扣押後，如欲聲  
06 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應先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及聲請撤  
07 銷假扣押裁定，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  
08 訴訟結之要件，係指未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而言，債權人已  
09 提起本案訴訟並受敗訴確定，即使未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及執  
10 行，仍屬上開條款之所謂「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2年度台  
11 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債權人於催告債務人行使權利後，  
12 非不得請求返還提存物，原裁定從廣義解釋謂該款之所謂  
13 「訴訟終結」，不問有無提起本案訴訟均應包括撤銷假扣押  
14 裁定及執行程序，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原裁定不，求予廢  
15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

16 4.依前揭裁定意旨，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訴  
17 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  
18 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  
19 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相對人蕭家仔（原名：蕭麗  
20 勤）與NGUYEN THI THAM 本案之訴訟於第一審業已確定、相  
21 對人黃建彰（原名：黃安成）與NGUYEN THI THAM本案之訴  
22 訟於第二審達成和解，本案訴訟已終結，而相對人未於一定  
23 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則供擔保人即異議  
24 人依法聲請鈞院裁定返還保證書，於法有據。

25 (二)原裁定違反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之增訂理由：

26 1.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  
27 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  
28 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  
29 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  
30 之。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  
31 聲請返還」。本條第2項增訂理由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規定，保證書須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惟實務運作上因需受  
扶助人配合辦理，造成聲請返還程序過於繁複，致基金會及  
分會作業上多所困擾，為簡化作業流程，爰增訂第二項，出  
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可由分會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之規定。

2. 聲明人因已無法聯繫受扶助人NGUYEN THI THAM，請求其配  
合聲請返還保證書，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  
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聲請返還保證書。原裁定卻  
以受扶助人未撤回假扣押執行為由駁回聲請，顯然違反法律  
扶助法第67條第2項之增訂理由。

(三) 聲明人於他案持上述理由，聲請臺灣高等法院通知受擔保利  
益人行使權利並聲請返還保證書均經准許，並於本案聲請時  
檢附該院相關裁定，原裁定未參酌逕予駁回，顯有違誤。

(四) 爰依法提起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准予返還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94年度執全字第4638號假扣押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94年6月22日法扶保證字  
第0000000號保證書（擔保額度新臺幣1,667,000元）等語。

### 三、本院認定如下：

(一) 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  
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規定在聲請返還依強制執行法第  
18條第2項規定於異議之訴為停止強制執行而提供擔保之提  
存物，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定  
有明文。次按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  
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  
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  
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前項出具保  
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法律  
扶助法第67條亦有明文。又因假處分而提供擔保，債權人  
如未提起本案訴訟而欲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固應先聲請撤  
回假處分之執行及撤銷假處分裁定，始合上開條款所謂之「

01 訴訟終結」要件；惟如債權人已提起本案訴訟並受確定判決  
02  ，即使未撤銷假處分裁定及執行，仍屬上開條款之「訴訟終  
03 結」，其於催告債務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即得請求返還  
04 提存物，無須先為撤銷假處分裁定之必要。

05 (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彬國科技有限公司等人間之假扣押事  
06 件，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4年度執全字  
07 第3287號執行案件執行在案。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蕭家仔與NG  
08 UYEN THI THAM本案之訴訟於第一審業已確定，相對人黃建  
09 彰與NGUYEN THI THAM本案之訴訟於第二審達成和解，是本  
10 案訴訟已終結，而相對人未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  
11 使權利之證明，業據其提出本院94年度勞訴字第17號判決、  
12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70號和解筆錄為憑，堪認已  
13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訴訟終結」之要  
14 件，是異議人依法聲請返還保證書，於法有據。從而，異議  
1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  
16 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8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陳逸軒